建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09:18開議)

地點：圖書人文研發大樓七樓會議廳

主席：江金山校長 紀錄：宋義宏組長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本次會議議事程序確認**

**一、會議項目程序確認**(本次會議於主席致詞後，將依序進行「討論提案」、「重要校務推展事項追蹤討論」以及「提問/建議表確認」三大項目，第一項討論提案於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後依序審議正式提案共16件(詳如會議資料)，以上程序提請確認。

※決議：依本規畫程序辦理。

**二、臨時提案單確認**

※經查迄本次會議召開前：共計1件臨時提案送交(詳如附件十八)，經決議納入本次會議討論。

**三、提問/建議表確認**

※經查迄本次會議召開前：無提問建議表送交。

**貳、主席致詞**

一、本校近期推動多項增強教師AI職能方案，請全體教職員積極參與。

二、針對下學年將舉行之校務評鑑及60周年校慶相關準備工作，請各單位妥善準備。

三、再次提醒，招生為本校經營之命脈，請全體同仁務必全力以赴。

＊ 林文雄副校長補充說明：

一、誠如昨日教師座談會校長致詞，本校未來將朝國際大學方向經營，各系課程規劃務請及早相應更新。

二、就現況而言，三年後本校教授人數將降至5-6人，師資質量屆時嚴重欠缺。因此，再次籲請各系教師積極提出升等。

＊ 劉柄麟副校長補充說明：

113至117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內涵、核心指標和檢核內容已大符修正，本校115學年度接受評鑑，檢核資料週期為112-114學年度，依規定需於前一學年度辦理自我評鑑。參考友校大部分於5月辦理，因此預計明年115年5月辦自評，115年11月至116年1月接受評鑑。評鑑重點之一為境外生的相關措施要比照本地生。

**参、討論提案**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校「113-11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1. 滾動式進行之三年期校務發展計畫係作為各單位結合計畫推動之參考依據。

2. 本計畫書前經113年9月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委員審查意見：

【廖仁傑委員】

1. 圖1-2，本校辦學政策示意圖，建議延伸指出 113 年之後的座標軸，必要時可以加上工作事項說明。

2. 請提供「建國創辦六十週年穩健五年中長期建設新指標」，俾利各方瞭解該指標與 SWOT/TOWS 之連結性。

3. 策略C4「深耕在地善盡社會責任。」，是否加個標點符號。以「深耕在地，善盡社會責任。」呈現為宜。

4. 規劃書之第貳章節，有關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研究計畫(IR)部分，目前校務展規劃書中所述之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所屬層級以及功能權責似乎未能滿足台評會於113.06所公告的改善要求，加上本校各次行政/校務會議之「建國科技大學重要校務推展事項追蹤表」中，出現「校務研究室設置於圖資中心組織下層並不適當，校務研究室應該是處理學校整體性的問題，是不是應該參考他校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校務研究室組織不適當，建議調整。缺乏適當的人才，以致運作困難。」等說明事項。目前所提「校務發展規劃書」以及會議記錄之「建國科技大學重要校務推展事項追蹤表」二者交相比對之下，已自曝本校單位間未能整合協作之處，謹此提醒校方考量因應之道。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針對廖委員建議事項，請研發處於計畫書更版時參考辦理。

執行情形：

1. 關於圖1-2「本校辦學政策示意圖」後續座標軸建議：

未來修訂版本將補充113年以後之中長程發展階段座標軸，並視需要於圖表下方加註各階段重點工作說明，以強化規劃的延續性與可參考性。

2. 關於「建國創辦六十週年穩健五年中長期建設新指標」：

將於後續版本中補充說明該五年指標內容，並進一步說明其與SWOT／TOWS分析結果間的連動關係，協助各方理解發展策略的整體架構與依據。

3. 關於策略C4標點符號建議：

後續版本策略C4將調整為「深耕在地，善盡社會責任。」以提升語意清晰度與表達完整性。

4. 關於校務研究室之設置與組織層級問題：

針對目前校務研究室設置於圖資處下層之安排及其功能定位，未來請人事室在組織調整時，重新檢討組織架構，研擬校務研究室層級與專責人力配置，確保其能有效支援整體校務規劃與決策依據之建立，並回應台評會相關改善要求。

(二) 案由：修訂本校「生活科技學院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科技學院】

說明：

1. 本修訂案係配合本校「生活科技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2. 本修訂案前經113年9月26日生活科技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議協審。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正式實施。

(三)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案係配合現行實務運作需要修訂並經113年10月17日法規委員會議協審。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正式實施。

(四) 案由：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案係配本校組織異動修訂並經113年11月7日法規委員會議協審。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正式實施。

(五) 案由：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第十次修訂，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本案係配本校組織異動修訂並經113年11月17日法規委員會議協審。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正式實施。

(六) 案由：本校校教評會於113年11月20日通過教授延長服務一案，與「建國科技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要求（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屆齡（期）前四個月檢討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有所違背，請針對會議決議進行檢視所通過之教授延長服務案是否有效。

【提案人：廖仁傑助理教授】

【連署人：廖仁傑助理教授、方文慧助理教授、魏美娟助理教授、殷世安副教授、林瓊香主任】

說明：

1. 本校校教評會於113年11月20日通過教授延長服務一案，由於該申請案提審日期有違「建國科技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中要求於教授屆齡（期）前四個月進行，因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通過之同意延長服務案決議是否有效，應有疑慮。

2. 提案人於 11/22 以 Email 請教人事室，獲得徐組長之答覆為「謝謝您的提醒，我與陳主任檢視後，本次教授延長服務案，觀光系於民國113年10月8日系教評會通過，生活科技學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院教評會通過，校教評會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審議通過，會議安排及作業時程確實有點晩，將檢討改善。」

建議：

1. 校教評會於113年11月20日通過教授延長服務一案，已與「建國科技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要求不符，針對該會議所決議通過之教授延長服務案，應屬無效。

2. 經查本校112學年度校教評會議紀錄，去年同期由校教評會議所通過之同一教授延長服務案，亦與「建國科技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要求不符，建請人事室、會計室研討是該教授延長服務案所衍生之相關人事費用如何處理。

3.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學校應就教職員工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以下略）」，建議本校各級會議應本法遵原則，落實依「建國科技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進行教職員工之聘僱行政作業，避免在後續之教育部校務行政督導/評鑑中出現重大缺失事項。

決議：

1. 本案為校長任期內之第三次教授延長服務案，尚符「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相關規定，賡續辦理函報備查作業。

2. 其餘有關校內相關法規修訂與明確法遵事項，依案內建議檢討改進。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校長任期內之第四次教授延長服務案預計114年8月啓動系教評會審查，114年10月底前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

**二、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一) 案由：本校「114學年度概算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1. 本案前經114年6月20日召開之「114學年度預算編製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2. 114學年度收支概算及差異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次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遵照教育部民國113年5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132301410P號函審查核定本校114學年度教學單位整併、更名、取消分組等，修訂第四條。

2. 為能達成本校財務收支平衡與永續經營發展，114學年度行政二級單位組織規模調整，修訂第九條。

3. 因部分單位調整而主管職務取消，考量部分主管資格條件之限制，修訂第十條。

4. 配合本校執行境外生華語教學業務增加及組織調整，原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語言中心」更名為「華語文中心」，修訂第十六條。

5. 為健全學生輔導工作及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將「學生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從「其他行政單位委員會」獨立列出，修訂第二十五條。

6. 本案先提民國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審議，續提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

7. 全案資料詳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新版。

(三)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次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為能鼓勵教師提高各類實質績效量能及提升教師評鑑優劣的鑑別度，簡述如下：

(1) 三類評鑑表內明訂達成要求之項目得基本分數50分。

(2) 研究與產學合作(實力)績效評鑑指標，研究相關計畫規定達金額標準以上才計算分數。

(3) 新增教師修改期末成績扣分。

(4) 調高協助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監考及試務工作分數。

2. 本案提經民國114年5月21日專案小組審議，民國114年5月28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續提民國114年6月11日法規會協審，再提經民國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3. 全案資料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七次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依照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會建議避免教職員工誤解文字做修訂，明訂教職員工年終考核、另予考核、不予考核之規範做修訂。

2. 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輔導組專業輔導人員之考核方式授權學生輔導委員會另訂之；資源教師之考核方式授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另訂之。

3. 本案先提民國114年2月19日法規會協審，續提民國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實施。

4. 全案資料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聘書聘約」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本案遵照教育部114年2月27日來函就「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內容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修訂。

2. 本聘約提法規會協審，再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自114學年度起公布實施。

3. 全案資料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協同教務處研議教師每周授課時數原則調增二小時乙節，於114學年度上學期完成相關修訂程序。

(六) 案由：本校「兼任教師聘書聘約」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本案遵照教育部114年2月27日來函就「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內容及民國113年7月24日修訂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訂。

2. 本聘約提法規會協審，再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自114學年度起公布實施。

3. 全案資料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第二十四次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小組之決議及參考友校修定重點如下：

(1) 增列技術報告送審升等可以由政府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等研究金額作為教師送審資格門檻之一。

(2) 修正每篇論文、每冊技術報告、學術專書及每件專利、作品、成就證明等合著時，所折抵之篇數切割比例。

(3) 取消系所級教評會之教師提出升等之口頭發表，學術研究回歸外審教授之實質專業審查。

(4) 修正教師升等之各級教評會會議之審查提早辦理時間，以符合教育部規範。

2. 本準則提送法規會協審及校教評會議初審，後提校務會議審議，經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3. 全案資料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本校「榮譽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次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參考友校之作法以遴聘取代贈與之名稱修訂本辦法。

2. 本校近年多位資深教授陸續退休，為提升退休教授協助校務發展之意願，擬酌減榮譽教授遴選條件並調整審議門檻。

3. 本案提經民國114年2月19日法規會協審及民國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4. 全案資料詳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第三次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本次修訂參考友校相關法規主要調整內容包括：法源依據、安置對象、教師安置委員會任務、超額教師評比優先順序、因應已停招之系所最後一學年，須提早啟動教師輔導安置措施等，使法規更周延，以利各項輔導及安置作業順利推動與執行。

2. 本辦法提民國114年6月11日法規會協審，再提民國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3. 全案資料詳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案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本案係依教育部民國114年1月9日

臺教學(三)字第1130122346號函修訂並經114年4月16日法規委員會議協審，全案資料詳如附件十。

決議：「學務長」改植「學生事務長」，其餘照案通過。

(十一) 案由：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合處】

說明：本案係依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D號及114年6月5日臺教文(五)字第1140056523號函修訂，並經114年6月11日法規會協審，全案資料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案由：修訂本校「改善教學及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案係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並經民國114年4月16日法規會協審，全案資料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案由：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辦法」第十七次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1. 依私立技專校院112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審查意見：「學校於「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辦法」第六條，對教師執行進階型及整合型校內研究計畫，要求獲補助教師相對應之研究成果產出義務，有助於提升教師研究能量。惟對於計畫執行完竣之追蹤管考，並未納入來年教師申請校內研究計畫之檢核要件，建議相關申請表單宜設計檢核欄位，以利管考機制之落實及經費運用之成效檢核。」，修改第六條條文及增訂附件十(案屬)專題研究計畫衍生成果檢核表。

2. 本案前經民國114年2月19日法規委員會議協審及民國114年3月19日校教評會議協審，全案資料詳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案由：修訂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本案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並經民國114年6月11日法規會協審，全案資料詳如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本案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並經民國114年6月11日法規會協審，全案資料詳如附件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 案由：本校「113-115(學)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1. 配合114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修訂預期成效之質化及量化目標。

2. 因教育部經費核配繳件時間緊迫，114年6月13日前須完成報部，故由相關業管單位修正資料，陳請校長用印後已先行報部。

3. 修正資料彙整如附件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提案討論：**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相關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楊淑娥教務長】

【連署人：宋忠霖國際長、賴慶鴻主任、毛祚飛主任、施慧珉主任、陳建志總務長】

說明：為了全面提昇學生英文學習的動力、增加英檢證照的通過比例、以及減少學生因為屢次無法通過英檢考試而造成休退，特別修正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相關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肆、重要校務推展事項追蹤討論**(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十七)

**伍、提問/建議表回應**

(無)

**陸、散會**(會議結束時間12：09 )